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066號

再　抗告　人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　進

共　　同

訴　訟代理　人　陳秉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趙信賓等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32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8 條前段所明定。是裁定生羈束力後，法院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，是為原則，故當事人補正上訴要件之欠缺，必須在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上訴要件之效力。至民事訴訟法第236 條僅係規定裁定之送達，目的在使受裁定人知悉該裁定之內容，並據以計算抗告期間，核與同法第238 條規定裁定對外發生效力之方式為宣示、公告或送達，僅具其一即足，二者之法規範目的不同，自難謂已宣示或公告之裁定，在送達前，尚未發生效力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6年度訴字第7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該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7年7月1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臺中地院乃於同年月31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系爭駁回裁定），並於當日公告，有公告證書在卷足憑。再抗告人於翌日繳納裁判費後，以其已於系爭駁回裁定送達前繳納裁判費為由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系爭駁回裁定於107年7月31日公告時，已生羈束力，再抗告人於翌日始補繳裁判費，不生於期間內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效力。因而維持臺中地院

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謂臺中地院駁回其二審上訴之裁定雖經公告，但在送達前，尚未對再抗告人發生效力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